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岳 111 執緩 272 字第 229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1 年度執緩字第 272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康錦雪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第 53 頁應負責之金額為新台幣 8596 萬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金上重訴字第 14 號、第 15 號於 111 年 3 月 22 日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3 月 21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